

三文鱼标准应从严不从宽

□ 丁建庭

虹鳟是不是三文鱼？这本来是一个极富争议的问题，却被刚刚成立的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三文鱼分会“轻松”化解。在其发布的国内首个《生食三文鱼》团体标准中，明确指出“三文鱼是鲑科鱼类的统称，包括大西洋鲑、虹鳟、银鲑、王鲑、红鲑、秋鲑、粉鲑等”。这一串“包括”将虹鳟也罗列其中，引发舆论广泛质疑，也严重影响标准制定的公信力。

三文鱼是鲑鱼的英文名“salmon”的译音，外国的三文鱼主要是指大西洋鲑和太平洋鲑。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海水鲑科鱼类，而虹鳟则是淡水鲑科鱼类，英文名是“rainbow-trout”。简单说，两者同科不同属，长得像但并不是真正的一家

人。单纯从吃的角度来看，淡水里的寄生虫种类和数量都比较多，比如阔节裂头绦虫、肺吸虫、肝吸虫、颚口线虫等，所以生吃虹鳟鱼或者其他的淡水鱼虾，就有相当大的风险感染这些寄生虫。而提起“三文鱼”，人们大多会想到可以做成刺身生吃，甚至会认为这是最有营养的吃法。当然，这都是建立在对海水养殖的三文鱼的认知基础上，对淡水养殖的虹鳟就应该另当别论了。现在的团体标准忽略了其中的显著差异，得不到社会认同也是意料之中之事。

把虹鳟归为三文鱼，有点把李鬼说成李逵的意思，也很好解释了什么是“鱼目混珠”。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恐怕不是因为标准制定者不知道其中的

差异，而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生食三文鱼》团体标准是由三文鱼分会的13家成员单位制定的，虽宣称“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严格把握关键控制点，结合专家科学支撑与企业实践状况”，但不得不说标准反映的更多是会员单位的利益诉求。因为13家会员单位无一例外全部是企业，绝大多数还是水产企业，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更是三文鱼分会的会长。这家盛产虹鳟的企业，早已高调宣传“我国青藏高原养殖三文鱼已占国内三分之一市场”。这样的标准制定有些自说自话，谁是最大利益获得者一目了然。行业协会自然要为会员单位服务，却不能无视公众利益，滥用标准制定

权力，充当利益集团的工具。

话说回来，团体标准并具备强制性，与国家标准的效力不一样，其目的主要是促进相关行业、团体和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发展水平，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虽然《生食三文鱼》团体标准对寄生虫进行了严格规定，对产品标签作出了明确要求，但即便如此，仍会产生不良效果。一则可能导致更多企业以此作依据，为虹鳟等戴上“三文鱼”标签谋取更大的利益；二则可能误导消费者“三文鱼”原来就是虹鳟等，毕竟大多数人对两者的区别并不清楚。标准制定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让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也并无不妥，相反早已是国际惯例，而且符合标准

制定市场化方向。但是，市场化并不意味可以随意化，也不意味主管部门彻底不管。考虑到国内一些企业自律意识差，功利主义盛行，在制定标准时断不能完全交给企业，制定的标准也应该多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看齐，从严不从宽。

《生食三文鱼》团体标准的制定，堪比一面照妖镜，照出了一个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儿戏。在此过程中，学术意见和大众声音并没有被吸纳进去，而是固执己见，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应该引起高度警惕。在其他行业、组织、领域，也要极力避免这样的“自由发挥”，用有效监管维护消费者利益，真正让市场说了算，而不是企业一方说了算。

别让“菜肴包”成外卖终结者

有没有想过，你点的外卖并不是现炒现卖，而是用一个真空菜肴包加热而成的？据报道，几个外卖平台在成都的大量网红外卖店都没有堂食，用的都是菜肴包：有的全部使用，有的则搭配着使用。菜肴包大多保质期三个月到半年。外卖商家表示，使用菜肴包是门店增多后的标准化要求，“便于复制发展，产品安全也更加可控，且效率高”。

对外卖菜肴包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两点：首先是质量，这些外卖菜肴包不是饭店而是工厂生产的，不知生产工厂的车间能不能达到“厨房标准”，有没有相关资质，会不会达到要求？如果这个问题不存在，那么这些菜肴包的保质期长到三个月到半年，这么长的保质期有没有经过论证？科学性何在、安全性何在？

倘若品质没有问题，那么接下来的第二个焦点就是告知。有律师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知情权包括产地、日期、质量、规格等，并不包括食物的加工工序。也有律师认为，经营者使用复热包的行为超出了一般大众的消费认知，不符合法律对经营商品进行完整、准确告知的要求。由此可以看到，围绕告知问题还存在不小争议，有关方面应该给出权威解释。

在法律出手之前，看来问题会陷入无解，但是，对于食品来说，法律之外还有伦理。就一般消费者而言，可能根本想不到自己点的外卖不是现炒现卖，而是来自菜肴加热。即便商家的不告知行为成功打到了法律擦边球，但也掩饰不了非道德的事实，出于基本的商业伦理，商家也应该主观告知。有人可能会说，在商言商，跟有些商家讲道德无异于对牛弹琴。可就是讲商业，这种行为也埋下了巨大隐患。

互联网经济背景下，很多人都喜欢讲：打败你的不是对手，颠覆你的不是同行。比如方便面的衰落，就习惯于归结到外卖业的兴起。不知外卖行业有没有想到，现在的“菜肴包”，其实正相当于昔日的方便面，更准确的称呼应该是“方便菜”，事实不是如此吗？通过工厂大量生产“菜肴包”，使用的时候再加热一下就行了。现在的外卖平台和外卖门店，利用的是信息优势，随着媒体报道，信息不平等必然失去，消费者为什么不直接购买“方便菜”，而是通过外卖平台和外卖门店交“智商税”呢？外卖菜肴包很有可能成为行业终结者。

能够瞒过消费者，“方便菜”还是有可取之处的。只要其解决了质量问题，很可能会打开一个无远弗届的市场，如同现在的“方便面”一样，未来的“方便菜”也会进入千家万户，而外卖平台和外卖门店的优势将一去不复返。相对于“方便菜”，外卖平台和外卖门店的优势正在于由现炒现卖构造的味道和质量优势，即便这个优势只是想当然的，也是优势。自我要求，主动告知，也是为了保持行业特色，塑造行业优势。实在不能理解，不仅是外卖门店，就连外卖平台也没有看到潜在威胁，竟然拱手放弃自身优势。

从商业模式上讲，外卖菜肴包很可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新，只要保证了食品安全，兼顾了营养美味，很有可能迎来一个发展风口期。在本质上，餐饮行业和外卖平台的目前优势，其实是建立在现炒现卖基础上的，放弃现炒现卖也就意味着放弃自身优势。菜肴包是块大石头，放任外卖菜肴包早晚会上“搬起石头砸脚”，外卖行业难道不懂，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让消费者明白消费也是为了自己明天美好？（中国网）

救命药不能总靠“非法代购”来救命

□ 邓海建

人生不是大电影，却远比大银幕更残酷。

2018年的暑期档神片《我不是药神》的热乎劲儿还没过去，又一起“药神”现实版故事悲情上演——有4年抗癌经历的翟一平没有想到，他会因代购抗癌药失去人身自由。从2016年开始，他帮在QQ群里认识的病友从德国代购抗癌药，一些肝癌晚期的病友因此延续了生命。两年下来，他成为病友群里的顶梁柱，每天都有许多病友发病例请教他。现年46岁的翟一平说，自己并不知道这会触犯法律。2018年7月25日，翟一平因涉嫌销售假药罪被刑拘，现羁押在上海市看守所。

这是情理法之间的现实主义冲突：于情于理来说，翟一平的代购行为良善而公益，虽赚取少数差价，却保障了患者健康及药品的物美价廉。正因如此，截至2018年8月9日，来自广东、福建、海南、江西等地的病友自发写了163封求情信，希望翟一平能早日出来。其中一封求情信上说：“说得更自私一点，他不出来，我们就得断药。”于法于规而言，翟一平的售药行为又悖逆律条，虽目的正义，却在程序正义上经不起拷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视为假药。换言之，所有没有被国家批准的药，都会被当作红线之下的假药处理。

买吧，是“假药”；不买，死路一条。患者及家属还有更好的选择吗？

都说人命关天，救命是第一位的，可是刚性的法治呢？真正的反思在两个层面：第一，代购救命药入刑与假药的认定标准，是否应

该随着经济社会的变化而转身？历史而言，1997年《刑法》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定义假药，而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假药并没有包括未经批准或未经检验进口的真药；但2001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后，未经批准或检验进口的药均被认定为假药。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删除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这一犯罪构成要件，导致销售进口真药也会入刑。但问题是，对于自主自救的国外代购救命药，在医保尚不能全面兜底的现实语境之下，一刀切地以假药名义入刑是否堵死了患者救命的民间通道呢？

第二，重大疾病的救命药绿色通道恐怕不能再慢悠悠等下去了。既然地球是平的，生命威胁之前、求生欲之下，穷尽一切办法寻找治病良药是人之常情。2018年6月15日，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正式批准PD-1上市。随着《我不是药神》的热播，政府抗癌药零关税、医保谈判等举措也预示了抗癌药降价的可能性。

从地方实践来看，江西省人社厅前几日发布消息称，泊沙康唑、曲妥珠单抗等27种涉及重大疾病临床治疗必需、价格昂贵的乙类药品已纳入该省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范围；北京人社局则表示，9月起包括恶性肿瘤门诊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等共计125品类药品将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用药报销范围。全球性救命药不仅要在国内能自由有序流通，更要高效实惠运转。惟其如此，也就不会出现代购真药被当做假药入刑严惩的尴尬了。

一部电影，救不了人命。进口救命药“买不起、拖不起、买不到”的顽疾，已经引起了总理的关注，更引发了舆论的热议。翟一平的故事，各地可能还有不少，这种悲情主义违法案例中，纠结了太多制度性反思。法律当然不讲人情，不过，“法不外乎情”，而法律的稳定性也并非意味着律条永不调整。有一点是肯定的：为了更美好的生活、为了健康中国战略，救命药不能总是靠“非法代购”来救命！